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0〕9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放管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和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为简化行政管理流程、提高企业办事效率、加强行业管理，现就我省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简化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盖章流程

各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在开展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年度核验时，主管领导在证书的年度核验处签字后，旁边加盖本单位印章，不必再将证书寄送至省厅盖“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专用章”。

### 二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申请材料容缺办理

鉴于申请材料中的《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由所在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编制，则申请材料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的所在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

部门意见可以容缺受理。待港口经营人按省厅的审查意见对港口设施及其《报告》《计划》完善修改完毕后，由所在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一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### **三、开展实质性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能力和技能**

自交通运输部修订《规则》后，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已不再有指定的机构。港口经营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加（也可自行组织）港口设施保安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能力。所在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编制《报告》或年度核查时，应认真对港口经营人相关人员进行核实、测评，不得简单地以相关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作为管理标准。

### **四、切实履行报告和计划的编制主体责任**

根据《规则》，所在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负责编制《报告》，港口经营人负责编制《计划》。交通运输部修订《规则》后，编制《报告》《计划》已不再有指定的机构。各编制单位应切实承担编制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委托单位（也可自行组织编制）的监督和沟通，健全责任机制，坚决杜绝“出钱拿证”的形式主义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
2020年5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